

#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5〕90号

##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文化和旅游业的良性发展,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和效能,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局是文化和旅游事业部门的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文化和旅游业的监管职责。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文化和旅游局在文化和旅游业的监管工作中的具体行动。

### 第二章 监管要求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管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应坚持“从严治理、以法治国”

的原则,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为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文化和旅游环境。

###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加强对重要行业活动的监管

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重大活动(包括展览、演出、巡展等)的组织、策划、实施和后续管理的监督力度,以确保活动的安全、质量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 加强对行业主体的监管

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主体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 (三) 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监管

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保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 (四) 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

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监管,在文化市场中打击假冒伪劣文化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管措施应具体明确,能够配合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开展必要的监管行动,落实监管要求。

###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机构应按照管理职责,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业的监管职责,确保文化和旅游业的长效发展。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

度，明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和流程，规范行业秩序。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对文化和旅游业的工作职责，并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9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en Shui County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Wen Shui County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9月26日" (September 26, 2025) is stamped across the seal.